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魏女士透過(i)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14.48%的直接實益權益；及(ii)上海途新（為本集團[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持有股份的平台，其全部投票權由魏女士指示行使），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17.11%控制本公司約31.59%的投票權；及(2)嚴博士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8.84%的直接實益權益。於2020年6月18日，魏女士與嚴博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於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彼等各自的股東權利時，魏女士及嚴博士同意於本公司日常管理及作為股東及董事行使投票權時完全一致行動。倘就本公司管理事宜出現分歧，嚴博士須按照魏女士的指示行事。倘就我們營運的技術方面出現分歧，魏女士須按照嚴博士的指示行事。

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女士、其控制實體、上海途新及嚴博士構成控股股東集團（「**控股股東集團**」），彼等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43%。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概無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將有權共同控制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總投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其緊密聯繫人及我們的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我們亦擁有一名額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非董事）。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擁有相關管理、財務或行業相關經驗，以對我們業務的管理作出貢獻。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運作，原因為：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權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進行，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代表董事會層面的獨立性元素，而本公司若干事宜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我們已採納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從而加強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持有進行業務營運所需的有關牌照。我們擁有或獲法律許可使用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經營業務。我們亦可獨立接觸客戶，並設有各自負責特定範疇的獨立部門。我們已採納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維持業務的有效及獨立營運。

此外，我們已建立包括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在內的內部組織及管理架構，並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該等組織的職權範圍，以建立規範及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及獨立財務部門以履行庫務職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內部資源及營運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由於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股權融資、銀行貸款及[編纂][編纂]撥付，故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為我們提供融資。

此外，我們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提供的若干未償還擔保。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我們預期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未償還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的財務獨立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細則，倘舉行股東會以考慮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集團成員須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彼等的投票不得計入有關交易的票數內；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任何成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c) 倘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則控股股東集團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需資料，而本公司須在年報內或以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d) 控股股東集團將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倘董事合理尋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f)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g)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